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符永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符永遠先生(「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符先生，60歲，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40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股份代號：1192)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彼辭任泰山石化執行董事，惟留任泰山石化之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及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作為執行董事，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符先生將有權獲發每年1,5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符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實關於符先生的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謝安建先生及符永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薛鳳旋教授。